

##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7年12月30日和2018年1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3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月17日（星期三）9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月16日-2018年1月1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8年1月1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8年1月16日15:00至2018年1月1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. 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1月12日（星期五）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
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才让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于董事长才让先生、副董事长赵明汉先生出差在外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尹法杰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**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98,832,5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09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98,832,5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09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艾磊、刘国营、刘建欣、杜挽生、尹法杰、张继共 6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1.01 选举艾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获得选举票数 198,832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**1.02 选举刘国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获得选举票数198,832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**1.03 选举刘建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获得选举票数198,832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**1.04 选举杜挽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获得选举票数198,832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**1.05 选举尹法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获得选举票数198,832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**1.06 选举张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获得选举票数198,832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 **2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### **表决结果：**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田会、曹真、杨庆英共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**2.01 选举田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获得选举票数198,832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**2.02 选举曹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获得选举票数198,832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**2.03 选举杨庆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获得选举票数198,832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**3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#### **表决结果：**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蒋劲锋、高正、智慧共3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**3.01 选举蒋劲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**

获得选举票数198,832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#### **3.02 选举高正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**

获得选举票数198,832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#### **3.03 选举智慧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**

获得选举票数198,832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

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贾向明律师、陈凯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月17日